**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2021年**

**博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考生编号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| 所在单位联系电话 | |  |
| 政治思想、学习工作表现：  单位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何时、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| | | | | |
| 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有无重大问题 | | | | | |
| 招生单位审核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1.根据教育部有关研究生录取工作规定，须在录取前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表现审查，请贵单位对考生相关情况进行评价。

2.应届生由所在学校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，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，[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扫描成PDF文件在5月6日前发至yjsbhr@163.com](mailto: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扫描成PDF文件在5月6日前发至yjsbhr@163.com)邮箱，原件在拟录取后邮寄至中国水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